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辦法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至本校任教，提升本校國際影響力，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相關資格條件如下：

一、玉山學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 (二)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 (三)近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二、玉山青年學者為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前項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或退休人員；且不得再請領本校彈性薪資。

第三條 本校遴聘之國際頂尖人才職務等級如下：

- 一、玉山學者：教授或研究員。
- 二、玉山青年學者：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前項第一款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或聘任短期交流教研人員，每年至少在校服務三個月以上。

第四條 國際頂尖人才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教授資格：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其任教大學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 三、為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在其他相當於前述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第五條 本校得組織國際頂尖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之初審。初審通過後，提送推薦人選報請教育部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下列程序辦理聘任：

- 一、符合前條規定或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或聘為研究人員者，得免外審，由聘任單位依行政程序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擬聘人員如未具前條免外審規定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由聘任單位所屬學院辦理外審，外審結果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者，依行政程序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 前項人員如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由學校核撥校競爭員額聘任；如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由單位自提員額辦理聘任事宜。
- 擬聘人員如以專案計畫教學或研究人員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經遴委會初審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聘任單位依行政程序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得由各單位自籌經費辦理聘任事宜。
- 國際頂尖人才獲聘為本校編制內教師者，得請頒教師證書。符合升等資格條件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升等。
- 第六條**
- 遴委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委員一人及校外具「人文社會科學」、「理學及工學」及「農學、生命科學及醫學」學術領域傑出學者各二人，送請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遴委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前項校長圈選之候補委員遞補。
-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如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參加表決人數。
- 第七條**
- 獲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國際頂尖人才，除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規定辦理外，並享有下列優遇事項：
- 一、非法定薪資：
- (一)玉山學者：每年至多五百萬元與行政及業務費最高一百五十萬元，短期交流人員按實際服務時間比例核給。
- (二)玉山青年學者：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與行政及業務費最高一百五十萬元。
- 二、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有關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 三、免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辦理教師評鑑，惟達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之期限屆滿前八個月應繳交成果報告函送教育部。
- 四、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及其親屬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等事項。
- 第八條**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